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工会规定

（1985年5月8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5月25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号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明确广东省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企业工会组织的地位和职责，发挥其在特区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中国工会法》）、《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特区企业工会，系指外国公民、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或其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客商）在特区独资经营或与我方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以下简称特区企业），依法建立的工会组织。　　第三条　特区企业工会具有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人代表。　　第四条　特区企业的中国职工是中国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可依照《中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参加本企业的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五条　特区企业工会直接受上一级工会的领导。　　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总工会统一领导各该特区的企业工会。特区企业成立工会组织，须报经所在市总工会批准。　　第六条　特区企业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代表职工同企业协商、谈判有关职工的切身利益问题；依法监督企业执行国家和特区关于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资制度、环境卫生、生产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利和利益。　　第七条　特区企业工会依法指导、帮助职工同企业签订个人的劳动合同，或代表职工同企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　　第八条　特区企业工会应支持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教育职工正确对待客商的合法权益，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努力完成各项经济任务。　　第九条　特区企业工会应组织职工学习政治，学习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协助企业开展业务、技术培训，开展各种健康的业余文娱、体育活动。　　第十条　特区企业工会要关心职工生活，协助和监督企业合理使用企业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　　第十一条　特区企业工会要开展各种活动，增进同本企业的港澳职工、台湾职工、华侨职工和外籍职工的团结友爱，合作共事。　　第十二条　特区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时，工会的代表可依法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特区企业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问题时，应取得工会的合作，工会的代表可依法列席会议，反映工会的意见。　　第十三条　客商独资企业应建立劳资协商会议制度，由本企业工会代表与客商或其代理人定期协商有关职工权利和利益的问题，协调劳资关系，办好企业。　　第十四条　特区企业解雇、辞退或处分职工，应执行特区劳动管理法规和劳动合同的规定，并及时告知企业工会。　　第十五条　特区企业如需要增加劳动工时，应以不损害职工身体健康为前提，严格执行特区劳动工资管理规定，并发给加班费。如加班有损于职工身体健康者，企业工会可向企业提出意见，并商定解决办法。　　第十六条　特区企业工会依照《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原则，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和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委员一般不脱离生产，但企业职工人数较多的，可按《中国工会法》规定设立脱离生产的专职工会委员。专职工会委员的工资由工会经费开支，其他各种待遇与本企业职工相同，由企业负担。　　第十七条　特区企业工会不脱离生产的委员，因工会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时间时，由企业工会事前通知企业，企业应予支持。但每人每月占用生产时间的总量，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并可在当年累计用于参加工会的培训学习和会议，其工资、奖金由企业照发。　　第十八条　特区企业调动工会委员的工作或解雇工会委员时，必须事先征得上一级工会组织的同意。　　专职工会委员不再担任工会职务时，企业应按照其情况及时安排适当的工作。　　第十九条　特区企业工会组织会员开展的各种活动，一般不得占用生产（工作）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时，须事先征得企业的同意。　　第二十条　特区企业对工会组织的工作应给予方便和支持。　　特区企业应依照《中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费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包括水电、家具等），用于工会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并担负相应的维修费用。　　第二十一条　特区企业应根据《中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每月按企业全部职工实施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本企业工会拨交工会经费，从企业管理费中支出。工会经费须在本月内拨交。　　特区企业工会会员每月应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规定交纳会费。　　特区企业工会应依照国家和特区规定的财经纪律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的办法建立经费管理制度，并接受上级工会的指导和检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特区企业工会与企业发生劳动争议，由可争议双方派出代表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可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所在市人民政府劳动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有异议，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凡受雇在特区企业工作的、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港澳职工、台湾职工、华侨职工和外籍职工，赞成《中国工会章程》，自愿申请加入工会组织，按规定缴纳会费并参加工会活动的，均可成为中国工会会员。　　第二十四条　特区企业工会的港澳职工、台湾职工、华侨职工和外籍职工会员，在工作结束离开特区时，应交回会员证。如本人申请发证，可由所在地的市总工会发给参加中国工会证明书。凡无特殊原因离开特区连续六个月又没有按规定缴纳会费者，其中国工会会员资格即自行消失。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